

呼伦贝尔市宝森旅行社旅游者参团合同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等）：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呼伦贝尔市宝森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西大街天润方舟 8 号楼 2 单元 12 层

联系方式：0470—8269994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线路团号：

旅游线路简称：

旅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晚。

详细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见附件《旅游行程表》。

第二条：出发时间与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三条：旅行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签订本合同三日内甲方应付团款（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余款（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应于团队抵达后，行程开始前以现金形式付清。

第四条：甲方依照本合同及《旅行行程表》支付旅游费用但不包含以下项目

- 1、甲方在旅途中发生的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用；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 3、双方约定由甲方自由选择的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的费用。
- 4、《旅游行程表》未包含的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三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0%。
- 2、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30%。
- 3、在旅游开始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 100%。

第六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

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三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10%。
- 2、在旅游开始当日，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20%。
- 3、在旅游开始日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 100%。
- 4、以上违约责任如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票务等损失，可参照相关部门有关条款另行赔偿，违约金或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第七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出发前，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1、甲方承担；2、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 2、甲方应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在游过程中，甲方应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6、要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和接受乙方提供的预订须知。

第九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如实介绍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向甲方推荐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并在合同中予以注明。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联络服务，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行程中所履行，不得强制甲方购物。如购物为甲方自愿要求购买的，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 8、在当地我社组织旅游期间，如客人因个人身体状况、疾病、无可抗力因素（如暴动、地震、航班延误等）因素所产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在旅游途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在征得旅游团队多数成员同意后可以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第十条：合同变更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增加的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 2、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 5%的违约金。如因此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 5%的违约金。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呼伦贝尔宝森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宝森会议会展有限服务公司

4、乙方如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不超过旅游费用 20%的违约金。

5、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离开团队过程中造成的任何财务损失和人身伤亡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1、如甲方单独委托乙方预定酒店、旅游车辆、导游服务、餐饮等单项服务而不选择乙方的综合服务，乙方仅收取服务费并保证预定的酒店、车辆等符合相关规定。甲方费用直接交付给酒店、车队、导游等单位。甲方在使用酒店、旅游车辆、导游服务、餐饮等单项服务是发生的任何财物人身损失及伤害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必须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并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如因不能及时付款到账而导致乙方供应商发生变化如：乙方不能及时付款给酒店、餐饮场所、车队等供应商，而导致如游客不能及时入住酒店等团队行程延误、团队接待发生变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延误付款且而导致的接待变化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乙方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任何纠纷均应通过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第十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服务项目除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附件，合同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有效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或手机：

地 址：

年 月 日

乙方：呼伦贝尔市宝森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紧急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